



敬啟者：

【二零一六至二零一八年中學學位分配須知】

茲將本校本年度中學學位分配結果公佈日期、學生註冊日期及須知臚列於下：

(一) 事項	日期	時間
公佈派位結果	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 (星期二)	8:40 a.m.
報到及註冊	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(星期四) 及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 (星期五)	9:00a.m. – 12.30p.m. 2.00p.m. – 4:00p.m.
#香港學科測驗	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(星期二)	9:00a.m.

- (二) 學生 (盡可能由家長陪同) 必須於註冊期間前往獲派的中學報到，否則其入學資格將被該校取消。
- (三) 學生若因**非常特殊情況**未能依時前往註冊者，必須在註冊日期前與獲派中學或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聯絡，以便另作安排，否則學校將不會保留其中一學位。
- (四) 學生前往中學報到及註冊時，必須攜帶下列有關學生的文件：
- ◆ **【入學註冊證】**；
 - ◆ 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、香港身份證或載有本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出生日期的證明文件；
 - ◆ 最近的學校成績表；
 - ◆ 最近的半身護照相片兩張。
- (五) 學生前往中學註冊時須注意下列事項：
- ◆ 必須準時前往獲派的中學報到。
 - ◆ 辦理中學入學註冊手續時，須將**【入學註冊證】**呈繳校方；**【派位證】**則由學生或家長保存。
 - ◆ 學生在甲校辦妥入學手續後，如欲轉往乙校就讀，必須先到甲校取回**【入學註冊證】**，而甲校亦會同時取消該學生的註冊。
 - ◆ 所有參加派位的中學皆不錄取未能呈繳**【入學註冊證】**的學生。
 - ◆ 學生／家長或監護人如在註冊期間不在本港，他們委派的代表應攜同***【授權書】**到獲派的中學註冊，授權書可到本校領取。
 - ◆ 如該代表未能替學生在指定的日期前往該中學辦理註冊手續，則其學位不再被保留。
 - ◆ 任何牽涉****【跨網轉校】**的申請，例如由於搬遷至其他學校網等理由，必須事先獲欲轉往的中學所屬學校網的分區委員會秘書批准，始行受理。
- (六) 學生如遺失**【派位證】**及/或**【入學註冊證】**，應儘快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申請補發，每次補發費用為港幣一百二十五元正。
- (七) 各中學均不收學費(直接資助計劃中學除外)，惟部分資助中學可能收取[@]**【堂費】**或**【留位費】**，該款項一經繳交，極可能不獲校方發還。
- (八) 在註冊日期內，如遇熱帶氣旋、紅雨或黑雨時，請留意教育局透過各電台或電視台的公布，以獲知任何特別安排。
- (九) 家長請留意派位證背面所載的「家長須知」。

此致
貴家長台鑑

校長：蘇威鳴謹啟
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

#由於本年度各中學必須施行「香港學科測驗」，因此所有中一新生須於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(星期二)上午到已註冊的中學參加該測驗。

* 學生家長可由即日起攜同本人及委託人身份證親臨本校申請**【授權書】**。

** 凡於本年一月至三月間已向校方申請**【跨網派位】**者，不必另行申請。

@ 前往獲派的中學註冊時，請帶備足夠的現款。

註：因受私隱條例的約束，奉教育局指示，小六升中派位結果，不予公開張貼，敬請垂注。